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洛阳市看守所的（项目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2024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鲁仓面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45.12万元，资产总额为378.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馒头（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孟津区焯岩小吃服务店（个体工商户）（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7.45万元，资产总额为40.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大米（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濮阳县金田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78.45万元，资产总额为46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挂面（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奥源面粉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389.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仟佰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洛阳市看守所的（项目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2024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看守所 2024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一标段主食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投标人为河南仟佰亿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57.12万元，资产总额为421.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是小型企业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仟佰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